

《台灣性學學刊》審稿流程

壹、預審

欲投稿之稿件先進行格式審查，審查稿件格式是否符合學刊稿約及撰稿體例之要求，格式不符者，請於修改後再投。

貳、外審

一、第一階段審查依學會邀請之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若兩位審查者之意見相同，則依此共識處理。若兩位審查者之意見類似（下表中加註*之部分），則授權總編輯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若兩位審查者的意見相左（一位不宜刊登、另一位為同意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則送第三位匿名審查者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以多數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決定稿件的處理方式。

審查標準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委員審查意見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查*	不宜刊登
第一位 委員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查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不予刊登或再審*	不予刊登或再審*
	不宜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刊登或再審*	不予刊登

二、審查結果以電子信函（E-mail）通知作者，並附寄審查意見供作者參考，四種不同審查結果的處理原則如下：惟編輯委員會仍保有是否刊登之最後決定權。

- (一) 「同意刊登」——通知作者刊登
- (二) 「修正後刊登」——通知作者修正，並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於3週內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的地方或不修改（答辯）的理由，由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 (三) 「修正後再審查」——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於3週內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的地方、不修改（答辯）的理由，修正稿送原審查委員進行再審。再審以三次為原則，若再審超過三次，則交由總編輯裁決，逕予退稿或改送第三位審查。
- (四) 「不適刊登」——通知作者退稿。